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飄揚先生

中國上海
2025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飄揚先生、戴洪斌先生、馮佶女士、張連山先生、江寧軍先生及孫杰平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郭叢照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家鴻先生、曾慶生先生、孫金雲先生及周紀恩先生。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笑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274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1,274 人，代表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 13,511,100 份，占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和《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13,511,1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

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和《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选举陈为、姚静和田飞为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3,511,1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为为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和《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以及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事项；
- 5、代表全体持有人享有参加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认定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决定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收回、转让、追加授予、继承及收益兑现等事项，收回及预留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7、最终认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如有争议，应以管理委员会的认定结果为准；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过户等相关事宜；

9、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它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13,511,1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